

证券代码：870273

证券简称：地平通航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周洲、王雪晨、邢子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艳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魁明、王素满、河北冀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公司与周洲、王雪晨和邢子琤的借款纠纷，前述三人现就该纠纷向法院起诉公司，主张公司偿还相关款项，主张偿还金额本息合计 191.03 万元。

借款纠纷所涉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协议涉及的款项并未汇入公司账户，公司亦未向周洲、王雪晨和邢子琤三人支付过利息或本金。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周洲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00,00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252,082 元（以本金 9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0%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实际主张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原告王雪晨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00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91,041 元（以本金 45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0%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实际主张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3、原告邢子珍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92,645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24,489 元（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0%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实际主张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冀 0191 民初 1677 号传票、（2018）冀 0191 民初 1678 号传票、（2018）冀 0191 民初 1680 号传票，定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开庭。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冀 1091 民初 1678 号（周洲）、（2018）冀 1091 民初 1677 号（王雪晨）、（2018）冀 1091 民初 1680 号（邢子珍）。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5 月 8 日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2019年5月8日，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冀1091民初1678号（周洲）民事判决如下：

被告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洲支付本金90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9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169元，减半收取计7584.5元，保全费用5000元，由被告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级人民法院。

2、2019年5月8日，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冀1091民初1677号（王雪晨）民事判决如下：

被告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雪晨支付本金4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45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2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210元，减半收取计4605元，保全费用3270元，由被告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级人民法院。

3、2019年5月8日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冀1091民初1680号（邢子琤）民事判决如下：

被告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邢子琤支付本金192645元及利息（以本金192645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57 元，减半收取计 2278.5 元，保全费用 2620 元，由被告河北地平线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公司并未按照一审判决履行支付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邮寄了上诉状。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账户现已被保全冻结，能正常收款但暂时无法正常付款，公司的经营业务因此而受到一定的影响。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后，公司已提起上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有一定的影响，致使公司不能正常付款，公司正在积极协同律师解决此事。同时，鉴于诉讼处于上诉阶段，终审判决尚不能知晓，无法判断是否应立即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3 份传票{案号：（2018）冀 0191 民初 1677 号、（2018）冀 0191 民初 1678 号、（2018）冀 1091 民初 1680 号}；

2、3 份判决书{编号：（2018）冀 0191 民初 1677 号、（2018）冀 0191 民初 1678

号、（2018）冀 1091 民初 1680 号}。

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